

##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簡簽

承辦人：黃春益

電話：05-2717008

電子信箱：hcy@mail.ncyu.edu.tw

擬辦：

- 一、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以109年9月2日台書字第10909021號函，請本校持續督導師生使用正版教科書教學及遵守數位教學資源使用規範(詳如附件1至4)。
- 二、奉核後，擬將來函刊登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及秘書室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網頁周知，另以E-MAIL寄送各單位系所轉知所屬師生配合辦理並列印相關附件張貼公布欄宣導。
- 三、文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組員 黃春益 109/09/03 10:01:02(承辦)：
2.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組長 李宜貞 109/09/03 11:54:56(核示)：
3. 秘書室 專門委員 范惠珍 109/09/03 14:25:04(核示)：
4.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思敬 109/09/03 16:05:05(核示)：
5. 副校長室(學術) 副校長(學術) 朱紀實 代 副校長室(國際) 副校長(國際) 楊德清 109/09/07 11:14:07(核示)：
6. 副校長室(學術) 副校長(學術) 朱紀實 代 校長室 校長 艾群 109/09/07 11:24:32(決行)：

如擬

裝

訂

線



#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43 號 10 樓之 6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 0910033316 號  
聯絡人：王碧珠  
聯絡電話：(02) 2370-9050  
傳真電話：(02) 2370-9115  
電子信箱：tbpa@tbpa.org.tw

受文者：全國各大專校院校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書字第 109090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尊重智慧財產權，拒絕非法下載！」海報 5 張、致系主任/所長信函副本及教學資源 DM 文宣各 1 份。

主旨：敬請持續督導 貴校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做為上課及學習之用，並積極督促教師遵守數位教學資源使用規範。

說明：

- 一、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係由國內外 12 家教育圖書之專業出版商組成，其目的在增進國內外圖書業者間之交流，並提升國人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之重視，合先敘明。
- 二、開學將至，再次敦請 貴校基於教育本業，提醒所有學生及教職員切勿因複製、散布、傳輸或下載未經授權之第三方內容，以致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觸法。教師除傳授專業學識予學生外，亦應導正學生行為，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 三、本會為方便校方提醒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特附上「尊重智慧財產權，拒絕非法下載！」海報 5 張，請 惠予張貼於圖書館、網路中心及校園內設有影印機等處之公告欄。
- 四、有關本會會員為服務教師而提供的教師資源光碟或教師資

源網站之內容(包括簡報投影片檔、教師手冊、題庫、試題檔案、電腦單機出題系統、習題解答、圖/表/照片、動畫/影片、試算表模板/解答等等)，僅供教師們備課或「課堂授課」時使用。期望教師們不可將未經取得授權之教師資源內容上傳於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或錄製於開放式課程內，供學生瀏覽、複製或下載使用。

- 五、本會為方便教師們參考教學資源使用規範，特別製作「教學資源與著作財產權」DM 文宣，將於九月開學前寄發給貴校各系主任/所長辦公室，請系所人員協助轉發給系所全部教師。同時，DM 相關內容亦製成 Q&A 及簡報檔，存放在本協會官網([www.tbpa.org.tw](http://www.tbpa.org.tw))，教師們可以掃描 DM 上的 QR CODE 下載，期望更方便教師們參考使用。
- 六、有關學校教師為教學授課需要而有利用他人之全部或部分著作內容者，或者是利用數個著作物之部分而集結成冊時，應參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頒佈之「教師著作權授課錦囊」做為因以上需要而重製之合理使用範圍依據(授課錦囊請至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24-5dd9b-301.html>，或至本會官網「下載區」下載)。
- 七、敬請將本函影印並轉知貴校全體教師，若需本函電子檔，請至本會官網下載，或電洽本會聯絡人：王碧珠，電話：02-23709050， e-mail：[tbpa@tbpa.org.tw](mailto:tbpa@tbpa.org.tw)。
- 八、貴校如需進一步瞭解著作權法之相關民事、刑事責任規定，請電洽相關主管機關詢問。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校長

副本：全國各大專校院收發室、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法院、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蔡仁惠



# 尊重智慧財產權

## 拒絕非法下載



避免侵害著作權，請謹守**三不原則**

### 不重製

未經權利人同意，將教科書著作以影印機複印、電腦列印或掃描、燒錄到光碟片、拷貝、下載，或其它方法直接或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可能構成侵害**重製權**。

### 不散布

未經權利人同意，將教科書著作之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上傳至網路空間、或利用網路轉發給他人，不論有償或無償，可能構成侵害**散布權**。

### 不公開傳輸

未經權利人同意，將教科書著作以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將著作放置在網站、FTP、社群網站、網路芳鄰、BBS等，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收著作內容，可能構成侵害**公開傳輸權**。

**檢舉  
獎勵辦法**

同學若發現上述或相關侵權行為，可向圖書協會檢舉。  
經查證屬實者可獲檢舉獎勵金 10000 元。

檢舉專線 0800455567 / 線上檢舉 [tbpa@tbpa.org.tw](mailto:tbpa@tbpa.org.tw)



#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會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43 號 10 樓之 6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 0910033316 號

聯絡人：王碧珠

聯絡電話：(02) 2370-9050

傳真電話：(02) 2370-9115

電子信箱：tbpa@tbpa.org.tw

致 貴系主任/所長與各位教師：

日期: 109 年 9 月 2 日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於 106 年 12 月受邀出席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106 年第 2 次會議，與會的相關部會長官及小組委員們對於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極其重視，會中提及，仍有許多教師們對於因教學授課需要而有利用他人著作之相關著作權規範不甚清楚，亦建議本會針對數位教學資源之使用規範提供更多資訊，以協助需要相關資訊的授課教師。

為此，本會特別製作「教學資源與著作財產權」DM 文宣，希望能將教學資源使用規範與著作權相關的訊息，以精簡易懂的方式提供給教師們參考。貴系所教師們是本協會會員長久以來的重要合作對象，隨信附上 DM 文宣數份，期望 貴系所能協助轉發給系上教師們，方便授課教師在需要時可以隨時參閱。

感謝 貴系所對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視與支持，若教師們有任何相關問題，也不吝隨時與本會聯繫。

恭祝

教安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敬上

附件:「教學資源與著作財產權」DM 文宣

# 教學資源與智慧財產權



## 教師授課 著作權錦囊

教師們在學校為教學授課需要而有重製或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利用行為時，請參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頒布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做為「合理範圍」使用依據。

- 請參閱背面智慧局函文有關授課錦囊說明
- 請掃描右側 QR CODE 下載授課錦囊全文



本會會員為服務教師而提供的教學資源紙本、光碟、或網站登錄後之內容，包括：

- ebook 電子書
- PowerPoint/Slide (PPT) 投影片
- Instructor's Manual 教學手冊
- Solutions Manual 習題解答
- Computerized Test Bank (CTB) 電腦單機出題系統
- Test Bank 題庫
- Graphics/Tables/Photos/Image Gallery 圖/表/照片/圖庫
- Animation/Video 動畫/影片
- Application Software 應用軟體
- Excel Templates/Solutions 試算表模板/解答

教學資源僅供備課及「課堂授課」時使用，教師們可以：

- 因應課堂授課需求，參考教學手冊，或調整投影片內容
- 參考習題解答，確認學生學習與練習成果
- 參考Excel Templates或題庫出題，並提供給學生做為一般練習或學期考試
- 在授課教室內使用圖、表、照片、動畫、影片
- 在試用期限內或學期上課時間內，使用應用軟體

我們衷心提醒教師們，各類教學資源都源自於受著作權保護之教科書內容與圖表，未經作者或出版社同意，請勿：

- ⊗ 將教學資源以數位或影印的形式提供給學生，包括：PPT、解答、題庫、動畫、影片、課文內容或其圖/表/照片/圖庫等等。
- ⊗ 將部分或者全部教科書內容或相關教學資源檔案上傳於校園網路平台、雲端硬碟等網路空間，供學生們自由下載。此外，校園網路平台須有帳號與密碼保護，並限定使用者為修習該課程之學生。



請掃描左方圖書協會官網 QR CODE  
下載教學資源使用規範 Q&A 及簡報檔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

網址：<http://www.tbpa.org.tw>

電話：886-2-2370-9050 傳真：886-2-2370-9115

e-mail：[tbpa@tbpa.org.tw](mailto:tbpa@tbpa.org.tw)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 「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說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王佳勳  
電話：(02)2376-7144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ling00689@tip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2月25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0160028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於本局網頁建置，請惠轉全國各級學校新進教師參考使用，以助教師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近年來因科技進步，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教師在學校授課或製作教學教材時，除了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文章外，亦時有涉及其他之著作利用行為，例如：在課堂上播放音樂、影片或轉貼圖片、將檔案上傳網站等，將涉及「重製」、「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皆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 二、著作權法針對學校教師為授課之合理使用範圍限於課堂上「重製」之利用行為，第46條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至於何謂「合理範圍」？法律並無明確的數量規定，通常而言，必須與教師上課的課程內容相關，且依照著作之種類、用途及重製之質、量，不得有害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例如：上英文課時，影印1篇英文報紙報導當講義供學

第1頁 共2頁

生練習。

- 三、除上述之利用行為可主張合理使用他人著作外，其他教師授課之利用行為，僅能個案上依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各款規定情事進行判斷，例如將上課之講義(他人著作)上傳網路等「公開傳輸」之行為，因網路傳輸會擴大利用情形，將對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故得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實為有限。
- 四、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本局網站 (<http://www.tippo.gov.tw/>) 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歡迎下載利用。

正本：教育部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本局國公組、著作權組(第二科)

第2頁 共2頁

